

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暨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同仁友誼，特舉辦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年4月27、2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共2天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（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）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退休人員、替代役及駐衛警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
 - （一）青年組：不限年齡，比賽隊伍10隊以上分A、B兩組。
 - （二）壯年組：限民國73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；比賽隊伍不足3隊，移至社員比賽。
 - （三）女子組：比賽隊伍不足3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 - （四）社員組：凡本府同仁持有員工識別證即可組隊參加，亦可跨機關組隊，惟不得跨隊報名比賽；比賽隊伍不足3隊，移至壯年組比賽。
- 八、組隊方式：
 - （一）參賽球隊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各局、處、學校為單位(社員組不在此限)，報名對數以1隊為限，球員限報名參加以1隊為原則、球員不得跨隊(組)報名比賽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學校參賽報名隊數以組男、女各1隊參加為原則，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名外(以上人員均可出場比賽)，球員以15名為限(含隊長)。
 - （三）如屬曾經登記為各級國家籃球代表隊隊員、SBL、WSBL、ABL 球員、HBL 甲組及 UBA 公開一級球員，具前述資格者每隊上場出賽不得超過3人，惟不限報名人數，大會裁判及競賽組負球員資格審查之責任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比賽規則。
 - 1、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- 2、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2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逾時不受理，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- 3、比賽成績勝隊為2分，敗隊為1分，以總積分多寡決定排名；若2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總勝分數計，大者為勝；倘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4、比賽期間，如遇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有關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5、球隊到達時已逾10分鐘不得出場比賽，或在比賽中途退出時，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已賽之成績及未賽之全部賽程，其名次列在參加球隊最後1名。

(二) 計分方式 (如有變動以領隊會議決議或賽前通知為準):

1、賽制:

預賽：每場比賽時間為上、下半場各10分鐘，比賽進行時不停錶比賽。

決賽：每場比賽時間分4節，每節各8分鐘，第1、2、3節最後24秒於死球時停錶比賽，第4節有2次暫停，第4節最後2分鐘於死球時停錶比賽。

女子組：每場比賽時間為上、下半場各15分鐘，比賽進行時不停錶比賽。

- 2、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得分相同，比賽時間延長3分鐘不停錶；若仍同分，則再延長3分鐘不停錶比賽，至領先者為勝隊。另決賽第4節2次暫停未宣告，於延長賽時不得延續停錶使用，犯規次數繼續累計。

3、團隊5犯加罰、個人5犯退場。

4、中途棄權及罷賽隊伍其所有比賽場次都取消。

十、獎勵：各組前3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3月8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請以傳真(02-25218405) [或電子郵件傳送至 san@gov.taipei](mailto:san@gov.taipei)，傳送後請撥電話：25215550轉8581洽承辦人周先生確認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整於本局捷運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(屆時發函通知)，另為排定賽程順序，辦理各隊號次抽籤，未到者由本局代抽。

十四、頒獎：於競賽成績確定後立即頒發。

十五、開(閉)幕典禮：授權大會視報名情形彈性調整，屆時視需要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隊員為本府員工請攜帶員工識別證、退休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以便查驗(未帶證件者不得出賽)。
- (二) 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，大會不得宣布提前進行。
- (三) 各隊球員備深、淺比賽球衣各1套，並編有號碼以資識別。
- (四) 各單位球隊在比賽期間交通及餐盒自理，各隊如須代訂便當者，請於比賽當天早上9時30分前與承辦人聯絡。
- (五) 目前競賽場地北投園區請參加人員進出採車牌辨識系統，採次計費，汽車每次40元，機車部分(250CC 以下)目前不收費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